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8,003,5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1,960股，即为185,441,57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61%。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

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后续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7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23,530.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4,102,678.77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0,410.61 元，减去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22,252,941.12 元（含税），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65,652,857.86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186,214.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798,778.56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0,410.61 元，减去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22,252,941.12 元（含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3,911,641.06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3,911,641.06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8,003,5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61,960 股，即为 185,441,57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16,236.1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6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16,236.10	22,252,941.12	19,895,608.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23,530.82	137,151,234.79	182,057,088.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5,652,857.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3,911,641.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64,78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610,61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64,785.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7,816,236.10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9,964,785.98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9.0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